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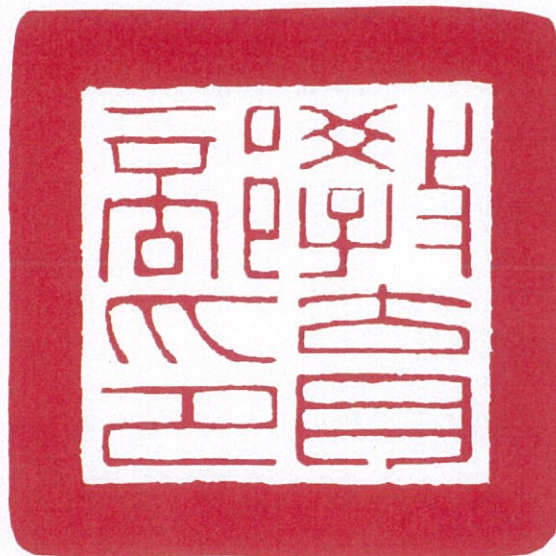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